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王金泉 住○○市○○區○○路00號4樓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金泉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聲請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中信聲請前置協商，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協商不成立，嗣於113年3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卷二第247頁）、中信陳報狀（卷一第219-259頁）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449,194元、563,287元、551,725元，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25,649元(已扣112年2月21日至113年3月5日保單借款總額292,700元)、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達人壽)保單解約金21,204元,至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部分,則無投保紀錄。

2. 又聲請人於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職,111年3月至12月實領收入共596,562元,112年共757,344元,113年1月至7月平均每月收入(含三節獎金)約57,363元【計算式:(52,613+70,333+55,913+53,888+53,639+51,691+45,452)÷7+30,870÷12=57,363,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每年領取日月光集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三節禮金每節800元,112年4月7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補助。
3. 上開各情,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卷一第27-29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二第145-147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卷二第271-273頁)、債權人清冊(卷二第275-279頁)、戶籍謄本(卷一第2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一第33-35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一第327-333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一第39-43頁)、信用報告(卷一第45-5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一第20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一第20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二第229頁)、健保投保資料(卷一第37頁)、股票交易明細(卷一第493-594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卷二第149-227頁)、存簿暨交易明細(卷一第59-71、83-85、349-479頁)、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函(卷一第281-287頁)、日月光集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函(卷一第289頁)、薪資表(卷一第93-117、321-325頁、卷二第281-283、311頁)、在職證明單(卷一第319頁)、國泰人壽函(卷二第287-291頁)、富邦人壽陳報狀(卷二第267頁)、安達人壽函(卷二第285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卷一第89-91頁)等附卷可參。

4.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聲請人於113年1月至7月平均每月收入57,363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3元（無房屋租金，卷二第271-273頁）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又聲請人陳稱係於母親所有房屋居住乙情，是其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3,088元為準【計算式： $17,303 \times (1 - 24.36\%) = 13,088$ 】，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長子王○洵、次子王□洵、父親王其禾之扶養費，每月各8,652元（卷二第271-273頁）。經查：

1.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育有長子王○洵（95年5月生）、次子王□洵（97年3月生）乙情，有戶籍謄本（卷一第25頁）可佐。又王○洵現就讀高中，王□洵就讀高職，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前於112年4月各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無打工收入，未補取補助等情，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二第21-31、35-45頁）、學生證（卷一第483、487頁）、存簿（卷一第79-8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二第33、4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一第211、215頁）附卷可考，足見聲請人與其配偶應共同負擔王○洵、王□洵之扶養義務。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本件王○洵、王□洵與聲請人同住，無需額外支出房屋費用，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

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3,088元），再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擔，則聲請人應負擔王○涓、王□涓之扶養費共13,088元（計算式： $13,088 \times 2 \div 2 = 13,088$ ），逾此範圍，不予採計。

2. 聲請人父親王其禾係38年生，其配偶即聲請人母親王梁彩鑾除經營武廟蔬果行外，並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16,147元，二人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3名子女乙情，有戶籍謄本（卷一第315-317頁）、家族系統表（卷一第48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二第229-231頁）、商業登記資料（卷二第257頁）為憑。又王其禾無業，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土地1筆，現值約3,509,484元，前於94年6月15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799,500元，原每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4,463元，112年1月起調為每月4,519元，113年1月起再調為每月4,796元等情，此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二第49-5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二第6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二第229-23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二第6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二第65頁）附卷可參。足認王其禾年事已高，並無謀生能力，雖有土地，惟土地不宜強予以變價，應難以維持自己生活，有受配偶、子女扶養之權利。再者，王其禾於王梁彩鑾所有房屋居住，無房屋費用支出，除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3,088元），並應扣除王其禾每月領取之國民年金老年年金，再由聲請人負擔4分之1。聲請人應負擔2,073元【計算式： $(13,088 - 4,796) \times 1/4 = 2,073$ 】，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57,363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3,088元、子女扶養費13,088元、父親扶養費2,073元後，剩餘29,114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857,945元（卷一第39-43、261-280、291-293頁、卷二第275-279頁），扣除國泰人壽、安達人壽保單解約金共46,853元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8年【計算式： $(2,857,945 - 46,853)$

3) ÷29, 114÷12≐8】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黃翔彬